

# 2019年苏州市级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 2018年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2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72亿元。据统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63.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74.5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88.62亿元。

2018年苏州市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9亿元、置换债券62.94亿元、再融资债券23.82亿元。2018年苏州市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1.14亿元，付息支出20.5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7.78亿元，付息支出20.40亿元。2019年苏州市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6.06亿元，付息支出21.8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9.06亿元，付息支出23.78亿元。

### (二) 2018年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4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1.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6.43亿元。据统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6.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8.7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7.7亿元。

2018年苏州市级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4.5亿元，专项用于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

速化改造工程；获得置换债券 26.32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2018 年市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62 亿元，付息支出 3.5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83 亿元，付息支出 3.76 亿元。2019 年市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89 亿元，付息支出 3.6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7 亿元，付息支出 4.3 亿元。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 二、苏州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中央、省对我市市区转移支付补助 85.0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0.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5.0 亿元。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 93.2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5.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8.2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18 年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19 年，预计中央、省对我市市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85.0 亿元。其中，预计中央、省对我市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0.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5.0 亿元。2019 年预计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 99.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7.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6 亿元。

## 三、苏州市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

2019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1.66亿元，比上年减少0.17亿元，下降9.32%。具体来说：

1、因公出国(境)费0.40亿元，比上年减少0.02亿元，下降5.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95亿元，比上年减少0.01亿元，下降1.4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27亿元，比上年增加0.11亿元，增长63.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车改，前两年暂停了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购置，很多车辆已濒临报废年限，今年车改工作完成，事业单位2019年集中更新年限较长的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80亿元，比上年减少0.12亿元，下降15.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后，车辆数减少，相应运行经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0.31亿元，比上年减少0.13亿元，下降30.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

### （二）会议费、培训费。

2017年市级会议费预算0.44亿元，比上年减少0.08亿元，下降15.91%；培训费预算汇总数1.30亿元，比上年减

少 0.06 亿元，下降 4.61%。会议费、培训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市深入贯彻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 四、苏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19 年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以十九大报告为指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秉承“用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规范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以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发展。

一是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财政预算安排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专项支出，财政预算安排 500 万元以下但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专项支出，市财政补助市（区）的专项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建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自评价、再评价及绩效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链条。2019 年市级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计划项目 131 个，涉及财政资金 67.47 亿元，全面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四个同步”。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19 年对科教兴卫等 6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11 亿元。评价类型涵盖项目评价、政策评价、政府购买服务评价、政府投资基金评价等，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三是拓展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持续开展绩效前评

价、部门自主绩效管理试点等工作；继续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研究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步推进绩效信息报送人大，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